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，是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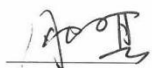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关联方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，是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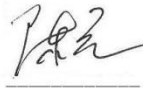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闫丙旗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闫丙旗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宁亚平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宁亚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磊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磊

2016年12月6日